



高牆內的世界 ——矯正機關學習心得

■ 李昆儒*

■ ■ ■ 目 次 ■ ■ ■

壹、監所見聞概述

- 一、各科室業務職掌
- 二、實地參訪

貳、監所內獨特之次文化

參、特別權力關係之破除與監所管理改革

肆、結語

壹、監所見聞概述

一、各科室業務職掌

為因應司改國是會議對於司法官養成教育之決議，是本期學習司法官們於院檢實習完後尚有為期 2 週之矯正機關實習，使我們得一窺刑事被告及受刑人（下合稱受收容人）執行中之真實樣貌。監所為照顧受收容人之起居作息，內設有各專業科室，下姑以監獄受刑人為例列舉之。自一入監所，即有調查科進行新收調查，以知悉受收容人家庭經

濟狀況、特殊疾病、個別需求等資訊，總務科同時造冊保管受收容人之金錢財物。至日常作息方面，首先，由戒護科負責日常生活監所全體人員之安全，每日新收、出庭等出入戒護區者，均須接受檢身之流程。受刑人於工廠勞動時，亦會定期就舍房進行安全檢查，檢查房內是否藏有違禁物或危險物品，舍房設備是否穩固安全；於上班日之「開封」程序時，戒護科亦會檢視每位受刑人是否攜帶上揭物品，或身體上有任何異狀。

* 現職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投稿時為司法官班第 59 期學員。

其次，由衛生科負責受收容人之醫療照護業務，並包含保外醫治及死亡通報。在監所內之就診處，上班日均定時有外聘門診醫生提供其等看診，而針對健康狀況欠佳者亦設有病舍供其等靜養。再就受刑人之作業及技能訓練規劃部分，係由作業科負責。各監所因應「一監所一特色」之政策，已發展其各自特殊的自營商品，如臺北監獄因地緣接近桃園大溪，故其研發之辣味豆干廣受好評，而作業區受刑人們所繪製之砂畫、書法亦令我們印象深刻。未教化科之執掌，則與我們的業務息息相關，主要在審定受刑人之累進處遇以及假釋之申請。根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受刑人主要被分為4級，而依其級數則有不同之處遇內容，如接見及收發書信、申請假釋及外役監之資格等。多數受刑人最在意者無非係第四級進級至第三級階段，因自第三級起其得接見非親屬者¹。至影響其分級之因素，所服刑期之長短、是否為累犯、是否曾被撤銷假釋等均含在內。而看守所因非確定刑罰之執行，是亦無累進處遇，然為避免部分長

期受羈押者羈押期間無法進行累進處遇之憾，另設有逕編三級制度，得使個案經裁量審酌後，入監時免自第四級開始處遇而逕編為第三級。

二、實地參訪

除上揭業務介紹外，監所的管理人員們亦帶我們實地走訪不少地點。如看守所內之禁見房，同案被告間至少相隔2房間居住，且每房被告的號碼均會以木牌遮掩，僅有看守所管理員得開啟門上之探視孔，另同案被告之每日運動時間亦刻意錯開，以防同案被告有任何串證之可能。此外在律師接見時，遭裁定禁見之同案被告會穿著同顏色之背心以資識別，並安排坐在不同區域以防串證。而因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揭櫫之「監看不與聞」原則，在律師接見室已不容許對特定被告錄音錄影，以保障其辯護權，然管理人員們亦不諱言有少數律師會以此協助被告串供滅證之不法行為²，此部分屬目前實務面臨之重大困境。未因臺北看守所係對應臺灣高等檢察署之「二審所」，是亦會關押臨刑之死刑犯。當確定執行死刑後，被告會

¹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4、55條對照。

² 實際案例如：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8年度律懲字第37號決議書，《行政院公報》，2020年5月29日，第26卷第100期；109年度台覆字第1號決議書，《行政院公報》，2020年1月30日，第26卷第18期。上揭二案均涉及串供，前者並因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7年度律懲字第18號決議書（本案尚未確定），《行政院公報》，2020年4月24日，第26卷第75期。此案則涉及為被告傳遞或交付與承辦案件有關書狀外之物件。



被移交至臺北看守所旁臺北監獄臺北分監之區域執行槍決。姑不論價值理念上死刑之存廢與否，當我們至臺北看守所旁之刑場時，眾人在現場均無不感受到刑罰權剝奪生命時之沉重，亦提醒我們在將來所為之裁斷均足左右他人的生死幸福，是司法官對其裁量權之行使，務必慎之又慎。

貳、監所內獨特之次文化

因被收容人之特性與監所之對內封閉性，監所內必然有其別於外界之獨特次文化。如原則上受收容人僅得飲食監所內製作之菜餚及合作社販賣之食品，基於親情家屬在接見時，多會準備會客菜供其加菜且逼近規定上限之 2 公斤，然通常受收容人無法一次食用完畢而會與他人分享。另監所內雖無法持有金錢財物，然因受收容人多有抽菸與使用電器產品的需求，是香菸（俗稱「鼓」【臺語】）與電池即屬受收容人之間的流通貨幣。而因吃人手短、拿人嘴軟，常向他人分享會客菜或流通貨幣者，在同儕間的聲望亦會較高，被稱為「大肚子」（臺語），即有錢人的意思。未受收容人在持有物品受限的情況下，仍得想出方法進行違禁行為，如磨利堅

硬物以刺青、入珠，或是將含有酵母菌的饅頭磨成粉後加上唾液以發酵私釀酒類，此等行為常使得監所管理人員們哭笑不得，然經查獲後仍須依規定懲處。基上得悉受收容人們的腦袋並不比我們差，倘能將這份心思用於正途，相信他們復歸社會後在其職場亦能表現得有聲有色。

參、特別權力關係之破除與監所管理改革

隨著人權思維的時代浪潮，監所亦逐漸褪去其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的威權色彩。如在近日的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中，業已宣告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係違反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另在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中，承續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對於受刑人之書信審閱與發送，有了更進一步之闡述。基於人權保障之意識，並因應上揭司法院釋字解釋意旨，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於去年底亦有了全面性的修正，重點如：要求監所設置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以增進其透明性使外界了解其運作情形（羈押法第 5 條、

³ 依羈押法第 24 條，被告係依其志願參加作業。蓋因羈押非確定刑事判決之執行程序，是不得強制羈押中被告為勞動作業。

監獄行刑法第 7 條)；作業贖餘由現行 37.5% 提高至 60% 充受刑人勞作金 (羈押法第 30 條³、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增設「陳情、申訴及起訴」之權利救濟途徑，以保障其憲法訴訟權 (羈押法第 11 章、監獄行刑法第 12 章) 等，在在得見我國對於受收容人已非傳統上對下高壓統治之思維。固然受收容人因為刑事案件人身自由受到拘束，然受收容人脫去囚服後與一般國民無異，其基本權益仍應予以保障與尊重。

監所管理人員們在強調上揭受收容人權保障之同時，另一方面亦提醒監所環境有其特殊性，有些規定自外界看來或許看似不合理、不符人權，然對監所管理人員係出自管理上之需要。如在發生打群架的現場，當管理人員吹哨後，無論在場者是否有參與，一旦聽聞哨聲均須蹲下，違反者則一律依規定懲處。監所管理人員解釋，由於打群架有時在一波後另有一波，且有部分外籍受收容人民族情緒較為強烈，會因為同鄉被毆而憤慨不已加入鬥毆，是倘若管理人員無能立即控制現場，恐造成囚情之紊亂，而進一步致其他受收容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疑慮。除此之外，監所管理人員有時會將重大矚目案件之受收容人另行與其他受收容人隔離，在外界看來或許係違反人權、故意懲罰之，然而管理人員們表示其等之用意反而係保護該受收容人。如之前上新聞之某隨機

殺人案件被告，因其案件已造成社會輿論之轟動，倘不使其與其他被告加以隔離，在看守所管理人員未及注意時，其很有可能會遭到其他被告的痛毆。基於監所之對內封閉性，有許多在外界看來不合理或不符人權的規定、作法，實際上係出自管理之需要或是特殊考量。是在評價監所相關規定前，應先了解監所的特性，而關於此點，我想監所管理人員之第一線工作者是比我們再清楚不過了。

肆、結語

於為期 2 週之矯正機關實習中，我們對於其運作雖僅是淺嚐即止，然亦吸收到不少彌足珍貴的知識。特別是與監所管理人員們的交流，使我們之前在院檢實習中所碰觸到的問題、誤解得以釐清。如我先前在刑事庭實習時，因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在符合累犯規定卻裁量不加重的情況，見到實務目前分為 2 種作法。一說認為既以裁量不加重，則主文與據上論斷欄自無庸再行贅載累犯；惟另一說則認是否裁量加重乃法律效果裁量之層次，而累犯之構成要件既已該當，則主文與據上論斷欄仍應載累犯。在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後，因累犯規定由應加重轉為裁量加重，個人認為其對於刑事裁判的影響力已大幅減弱，然真正關鍵者為累進處遇之計算，因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認定累犯將致受刑人累進處遇之責任分數增加 1/3，勢必重大影響受刑人累進處遇之進級。經詢問教化科管理人員後，方知目前監所係視判決之「理由欄」記載以論列累犯。倘刑事法官在符合累犯的個案中，卻未於理由欄中明載累犯，則監所僅能將之編列為「再犯」，與其他被編列為累犯之受刑人相較，恐有違平等原則之虞，是管理人員提醒在符合累犯的個案中務必於判決理由欄中明載。而經與其他學習司法官討論的結果，我想在主文及據上論斷欄內明載累犯的作法，應更可便利監所

管理人員對受刑人累犯之認定。

綜上所述，監所因其受收容人之特性及環境的封閉性，在管理處遇上有其別於外界的特殊需求，但另一方面隨時代變遷與法規修訂，亦已逐漸褪去威權色彩，而貼近公民社會之權利義務平等模式，然而要如何在上揭二者之緊張關係中取得平衡，考驗著監所管理人員們的智慧。歷經矯正機關的實習，我們對於監所內部的運作與環境均有了更深一步的了解，希望這些經驗能在我們未來分發時，能作為養分使我們對於相關個案作出更加允妥之裁斷。